

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武政复决字（2023）186号

申请人：李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投诉处理职责（被投诉人[REDACTED]）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1月3日

